

# 雲林縣西螺鎮懷孕營養補助發放實施辦法

## 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<b>第二條</b> 發給對象： (一)妊娠二十四週(含)以上婦女，本人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本人或其配偶得為本補助之申請人。 (二)新生兒在本鎮辦妥出生登記且其父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得為本補助之申請人。 前項婦女已生產者，以民國<u>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</u>(含)後生產(新生兒出生登記亦同)<u>且新生兒設籍本鎮者為限。</u> 第一項設籍本鎮期間以申請時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資料為準，且須連續設籍未中途遷出本鎮者，若中途遷出則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</p>	<p><b>第二條</b> 發給對象： (一)妊娠二十四週(含)以上婦女，本人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，本人或其配偶得為本補助之申請人。 (二)新生兒在本鎮辦妥出生登記且其父設籍本鎮滿一年以上者，新生兒之父或母得為本補助之申請人。 前項婦女已生產者，以民國112年1月1日(含)後生產者為限(新生兒出生登記亦同)。 第一項設籍本鎮期間以申請時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資料為準，且須連續設籍未中途遷出本鎮者，若中途遷出則重新計算設籍期間。</p>	<p>一、 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。 二、 本辦法意旨乃為鼓勵鎮內居民生育，增加本鎮人口，婦女已生產者，爰於第二項增訂新生兒設籍本鎮為限之條件。</p>
<p><b>第三條</b> 符合第二條領取資格者，補助新台幣<u>二</u>萬元整。</p>	<p><b>第三條</b> 符合第二條領取資格者，補助新台幣1萬元整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
<p>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申請人，自婦女妊娠二十四週(含)起至生產次日起<u>六</u>個月內得向西螺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</p>	<p>第四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申請人，自婦女妊娠二十四週(含)起至生產次日起6個月內得向西螺鎮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提出申請，逾期視為放棄，不予受理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六條 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，應於申請後<u>一</u>個月內提出聲明，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。</p>	<p>第六條 如對補助金額有異議時，應於申請後1個月內提出聲明，逾期按原補助金額發放。</p>	<p>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 <u>本辦法修正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訂定修正條文施行日期。</p>